

关键词：宁波软件产业,专项资金

内容概要：

宁波市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一、总则第一条 为加快宁波市软件产业的发展，依据市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产业发展的意见》（甬政发〔2007〕36号）文件精神，设立宁波市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软件资金）。为适应宁波市软件产业发...

正文：

## 宁波市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

### 一、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快宁波市软件产业的发展，依据市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产业发展的意见》（甬政发〔2007〕36号）文件精神，设立宁波市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软件资金”）。为适应宁波市软件产业发展需要，规范软件资金的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，特修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软件资金由市财政预算每年安排，用于促进宁波市软件产业发展。县（市、区）根据各自实际需要安排软件资金。

第三条 软件资金支持对象，是符合国家、省、市产业政策，在宁波市域范围工商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依法经营、依法纳税、管理健全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。重点支持行业应用软件、嵌入式软件、集成电路设计（高端核心器件）、软件信息服务、软件出口及服务外包、软件产业服务等。

### 第四条 软件资金支持原则

（一）产业集聚原则。按照“一核心多点、集聚发展”的总体要求，形成定位明确、分工协作、互补配套的软件产业发展格局，充分发挥各软件产业基地的集聚、创新、辐射和引领功能。

（二）企业主体原则。以企业为主体，通过政府引导促进宁波市软件及信息服务企业创业创新、提升素质，做大做强，打造“宁波软件”品牌。

（三）创新支撑原则。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培育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，推动软件企业成为宁波市技术创新的重要力量。

（四）绩效优先原则。以绩效目标作为软件资金使用和项目确定的重要判断标准，确保软件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### 二、扶持政策和资助标准

#### 第五条 软件产业特色集聚基地扶持政策

（一）根据宁波市软件产业特色集聚基地认定管理办法，被认定为宁波市软件产业特色集聚基地（软件孵化器）的，按基地认定面积一次性给予每平方米人民币不超过100元的补助。单个基地不超过200万元。

（二）企业引进入驻补助。根据各特色集聚基地（或软件孵化器）年度内新引进、入驻企业数量，每引进一家软件企业给予基地一定补助。其中：注册资金50万元及以上的，补助1万元；注册资金100万元及以上的，补助2万元；注册资金200万元及以上的，补助3万元；注册资金500万元及以上，补助4万元；注册资金1000万元及以上的，且是中国软件百强企业，或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，或软件出口百强企业，或软件上市企业的独立法人公司或子公司，补助5万元。单个软件产业特色集聚基地（或软件孵化器）的当年补助总额不超过150万元。

#### 第六条 软件、信息服务企业引进、培育扶持政策

（一）国内外大型软件公司、软件技术研发机构和现代信息服务业企业落户宁波，或本地资本投资软件企业，可享受新投资软件企业补助。对于在宁波实际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设立的公司（机构），两年内产值达到500万元以上且人员30人以上，可根据其社会效益、人员规模等因素，经评定，按实际投资金额的不高于6%比例，给予一次性落户补助。最高补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。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与所在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各负担50%。

（二）企业综合素质提升奖励。

1、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，一次性奖励40万元。

2、在优秀产品及服务、标准起草、CMMI、系统集成服务、软件出口、动漫游戏、新创业等领域开展“优势企业培育示范”评

定，分别给予10-30万元补助。

3、企业上规模奖励。非嵌入式软件企业，年度软件收入新达到500万元、1000万元、2000万元、5000万元、1亿元以上的，或者嵌入式软件企业、系统集成企业和信息服务业企业，年度软件收入新达到1000万元、2000万元、4000万元、1亿元、2亿元以上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、20万元、30万元、40万元、50万元奖励。以上实行分档差额和从高不重复原则奖励。

#### 第七条 软件企业研发及产业化扶持政策

（一）鼓励企业开展软件产品登记，对在宁波市登记的软件产品采用政府购买服务，实行免费登记，每件产品测试和登记费用2500元由政府支付。

（二）每年制定软件产业重点支持方向，对企业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且符合导向的软件产品，经评审择优确定后，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投入和产业化效果给予不超过60万元的分档补助，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与所在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各负担50%。重点支持物联网、云计算、行业应用软件、移动互联网、嵌入式系统、高端核心器件等领域。

#### 第八条 软件人才队伍建设和创业扶持政策

（一）“IT人才驿站”奖励。鼓励各县（市、区）开展“IT人才驿站”建设，对经过认定的市级IT人才驿站，给予一次性10万元补助；驿站免费提供住宿给海外留学回国、国内全日制本科以上的计算机及相关专业毕业生，由市财政通过转移支付方式奖励给驿站建设单位，专项用于IT驿站的住宿补助，按照每一位入住毕业生每月不超过400元，单人住宿不超过4个月的标准补助，单个驿站年补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。

（二）鼓励人才自主创业。吸引各类人才在宁波开办软件企业，注册资金50万元及以上，就业人员10人以上的新办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，根据其投资金额、人员规模和社会效益等情况，择优给予5万元补助。

（三）高级IT人才所得税补助。经认定的市级以上重点软件企业聘请的高级软件人才，连续任职1年以上，且年收入在10万元以上者，按其上年度已缴纳个人工薪收入所得税的地方留成部分给予不高于60%补助，每人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。补助以企业为单位办理。

（四）IT实训基地补助。对经认定的实训基地，社会培训按照其开展的培训项目，给予不超过培训费用50%补助，每个基地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（五）IT人才专题培训。政府采购，不定期举办信息产业管理人员高级培训班，IT企业管理人员高级培训班，以及根据IT技术发展和提高专业水准需要举办IT技术人才高级培训班。

#### 第九条 公共服务平台和产业推进扶持政策

（一）列入市级重点支持的IT公共服务或技术平台项目，每年对其资金投入、技术水平、服务能力、经济和社会效益等进行绩效考评，根据绩效考评情况确定相应补助。

（二）继续实施信息服务业孵化等平台建设，对符合入驻孵化平台条件的企业，提供免费或优惠的电信IDC服务，孵化周期原则上为2年，单个企业年度的资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。

（三）支持软件企业宣传推广软件产品和服务。对软件信息服务企业在本地开展产品发布宣传、市场推广营销等受众客户超过30家的活动，经审核认定，给予每场5000元补助。

#### 第十条 其他用于软件产业宣传推广、展会、产业调研等推进工作的经费补助。

第十一条 软件产业专项资金各种类型补助或奖励实行从高不重复，同一类项目不得重复享受。

#### 三、申报审批程序

第十二条 年度申报要求另行通知，有关政策规定、申报指南、申请表格、认定公示、资助文件等在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上予以公告。在规定时间内，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（单位），其申报材料经属地软件产业主管部门和财政局审核同意后，上报市经信委。

第十三条 市经信委对申报材料初审后，会同市财政局，组织人员或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。市经信委会同市财政局按照择优扶持原则，确定并下达软件资金支持的项目计划，或者资助文件；需要核查和验收的项目，将组织人员或委托中介机构核查和验收。受资助的企业（单位）按属地向上级财政局申报。

#### 四、资金的监管

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未能提供真实完整统计数据、项目属低水平重复、有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，取消受资助资格。企业（单位）收

到财政补助拨款后，应严格专款专用，严禁挪用挤占，发现有违反规定的，要收回资助资金，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## 五、资金的绩效评价

第十五条 市经信委每年组织开展一次资金绩效评价，评价采取点面结合、自评和他评相结合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于次年4月底前完成绩效评价工作，并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市财政局。绩效评价报告作为财政部门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。

## 六、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委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### 西安弈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介

西安弈聪立足陕西西安，为西安企业提供网站优化，软件开发，软件外包，电子政务，网站建设、企业网络营销咨询服务及实施为主体业务，为客户提供一体化IT技术服务。

西安弈聪现有技术架构包含PHP,asp,.NET.C++,VB,J2EE等，在MYSQL,MSSQL数据库系统，ORACLE大型数据库管理系统开发方面专长，经验丰富，是业内技术服务最全面，技术实力最雄厚的IT技术服务企业之一。

联系电话：029-89322522 4006-626-615 网址：<http://www.xaecong.com> 邮箱:admin@xaecong.com